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愷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佳翰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肆佰壹拾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及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佳翰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係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本件金錢給付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 23萬9453元【(000000-000000) + (00000-00000) = 239453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80元，然本件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核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定事件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金錢給付部分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660元（4980×1/3=1660）；至於確認非金錢給付即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臺

01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
02 數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750元，是本
03 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410元（1660+6750=8410）。茲依
04 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原
05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6 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逸儒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14 書記官 王顥儒